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屋顶及道路清扫项目

服务内容：屋顶及道路清扫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豫诚邦装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学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

西街17号11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京豫诚邦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学 注册地址:西城区校场小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

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 第一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评审制度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211381元整(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壹角)。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待项目服务满半年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待项目服务期满 9 个月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待服务期满经甲方完成最后一次季度考核后 5 日内日, 甲方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甲方可以现金、银行转账、支票等形式向乙方付款, 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至甲方, 如在约定期间提供, 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 1. 甲方信息, 用于乙方开具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2000048311N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账号: 01090367600120112001096

#### 2. 乙方信息, 用于乙方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马连道支行

账号: 110061036018150023449

银行行号: 3011000000398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四、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 并将评审结果作为验收结果;
-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 不开始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
- 九、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赵鹏云

联系电话：18514801296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王为超

联系电话：13146030696

##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



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 30 天的，每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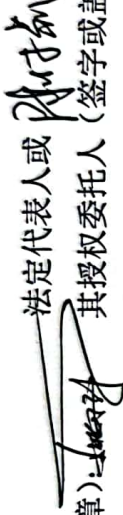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委托事项内容（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可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调整）

## 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屋顶及道路清扫项目

### 委托事项具体内容

#### 一、服务主要内容

屋顶及道路清扫项目，包含第五立面清扫抑尘项目、全区域尘负荷高值道路清扫项目和重污染天气道路降尘项目；

#### 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

##### （一）第五立面清扫抑尘项目

对红莲南路69号院、红莲南里小区、西堤红山小区、蝶翠华庭小区、荣丰小区、常青藤小区的屋顶采取清扫、吸尘、清洗方式进行全面清洁，作业面积35600平方米，频次为20天一次，全年15次（遇雨雪天气、重污染天气清扫间隔天数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1. 拟派本项目的屋顶清洁人员须具备高空作业操作证；

2. 在高空作业的时候要注意：

- （1）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认真遵守安全施工规定；
- （2）发现安全设施有缺陷或隐患，应及时报告；
- （3）不允许移动和擅自拆除安全标志；
- （4）制定各种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 （5）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可置放在临边或洞口附近。

3. 屋顶清扫前联系产权单位及物业，每次清扫完成后需要物业负责人及屋顶保洁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并现场拍照留存工作照片。

4. 因自身清扫作业时造成的屋顶破损、防水损坏等问题，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二）全区域尘负荷高值道路清扫项目

1. 每月对20条尘负荷高值、积尘较多道路采取洒水、清扫、吸尘等措施，增加作业频次。

2. 对车站周边绿地及园路增加洒水和吸尘作业。绿地面积约为12374 m<sup>2</sup>，园路面积约为4200 m<sup>2</sup>。

3. 20条道路每天最少清扫吸尘覆盖一次。



4. 子站周边绿地铺装每日工作一次，重污染天及沙尘天增加一次每日两次。

#### 5. 绩效考核办法：

(1) 依据西城区生态环境局通报的积尘负荷监测结果，对每月确定的20条道路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当月道路走航结果优良率小于80%但不低于60%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如当月优良率低于60%，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服务期满后支付尾款时扣除12个月累计扣款。

(2) 根据市、区、街对当月确定的20条道路检查情况，问题整改不及时，每次扣500元；两次（含）反馈仍未整改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

#### (三) 重污染天气道路降尘项目

1. 重污染、沙尘天气期间，对重点区域道路（附重污染清扫道路明细）增加清扫频次。

2. 重点道路19条，面积235129.8354 m<sup>2</sup>。

3. 重污染天气清扫、吸尘频次为一天2次。

4. 绩效考核办法：重污染、沙尘天气期间，乙方清扫车辆、时间、频次未达到要求的，扣除总服务费用的5%。

#### (四) 道路清扫降尘项目作业细节及安全要求：

(1) 乙方参与洒水降尘作业的服务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夜间穿带反光衣进行作业。作业车辆必须配备警示三角架、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备。完善突发事件的防护措施。

(2) 乙方作业期间必须遵章守规，文明作业，确保安全。

(3) 乙方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4)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市区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5) 乙方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6)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7) 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落实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三、详细报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数量/面积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第五立面清扫抑尘项目     | —元/m <sup>2</sup> |       |       |    |
| 2     | 全区域尘负荷高值道路清扫项目 |                   |       |       |    |
| 3     | 重污染天气道路降尘项目    |                   |       |       |    |
| 合计(元) |                |                   |       |       |    |

